

债券代码：127779.SH/1880053.IB

债券简称：PR 巢城建/18 巢城投债

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国泰君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7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决定公司发行 18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期限 7 年；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 18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期限 7 年。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83 号文件核准，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了 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巢城建/18 巢城投债”），发行规模 18 亿元，期限 7 年期。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8 巢城投债（银行间）、PR 巢城建（上交所）

债券代码：1880053.IB（银行间）、127779.SH（上交所）

发行规模：18.00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2018 年 5 月 3 日

到期日：2025 年 5 月 3 日

债券余额：10.80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5.67%。

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增信情况：本期债券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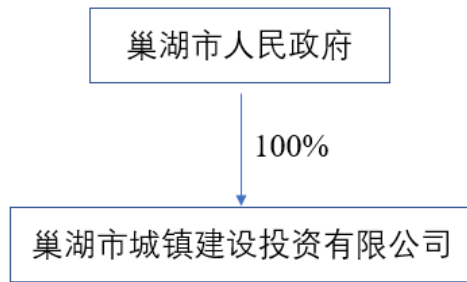
（一）变化或变更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巢湖市国有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巢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划入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批复》，根据市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巢湖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巢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已完成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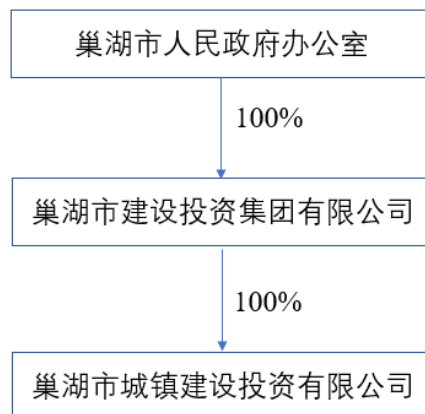
（二）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巢湖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巢湖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巢湖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03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城市投资建设；政府项目代建、运营及管理；安置房建设；对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园区建设、产业投资、管理；医养产业投资；文旅产业开发、经营；风景园林殡葬服务业的建设、经营；土地复垦、一级开发及基础配套建设；林业生产服务及林地使用权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巢湖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巢湖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享有自主性，在经营和管理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发行人独立性未产生实质影响。

四、 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并经核查，本次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巢湖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巢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00%持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巢湖市人民政府。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经营方针政策、日常经营管理等影响的风险。

五、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永平

联系电话：021-3803194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